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游錦祥

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全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...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〇六六三號強制執行程序，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...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一〇六六三號強制執行程序，...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